

中國國民黨黨員繳納黨費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備案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五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七二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十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第十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十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十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第十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〇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十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十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黨章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單位為中央委員會之組織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發會)。
- 第三條 本黨黨費，分為黨員黨費、黨員捐獻兩種；黨員繳納黨費為黨員應盡之基本義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黨黨員依下列原則繳納黨費：
- 一、黨員繳納黨費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參佰元；新入黨與回復黨籍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
 - 二、黨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黨費標準，超出黨費部分視為黨員捐獻。

三、一次繳納黨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終身毋需再行繳納黨費。

四、持有政府發給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黨費。

五、年滿六十五歲並具四十年以上黨齡者免繳黨費。

第五條 黨員繳納之常年黨費收入，區級黨部分配百分之六十，縣市黨部分配百分之四十，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黨員繳納之終身黨費亦依上述原則分配。

前條第二款之黨員捐獻，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依黨員之意願指定用途。

二、如未指定用途者，歸中央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

第六條 黨員黨費依取之於黨員，用之於基層黨務活動之原則，其用途範圍規定如下：

一、基層組織活動之補助。

二、照顧慰問急難黨員。

三、年老資深黨員年節慰問。

四、黨員生日祝賀。

五、其他簽請主管核定之黨務工作支出。

第一項前四款之支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各款支出均應符合本黨「各項經費核銷規定」。

第七條 黨員繳納黨費，按年或一次繳納完成。其手續如下：

一、每年黨費繳納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均屬補繳。

二、各級黨部收取黨費應立即開具收據，並予以登錄。

三、各級黨部應製發黨費收據（如附件一），並將黨員繳納黨費情形，登錄於本黨組織管理系統黨費紀錄，作為黨員參加黨內各種選舉或各類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黨內初選行使權利之依據。

黨員繳納黨費，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各級黨部代為繳納。亦得運用黨費繳款單、數位黨部 APP、郵政劃撥、金融轉帳、本黨全球資訊網使用信用卡繳款或下載列印

繳款單至超商繳費。

黨費一經繳納，不得因黨籍之註銷、撤銷、開除及其他理由要求退回。

- 第八條 中央相關單位對黨員繳納黨費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組織部門應循組織系統督導黨員繳納黨費業務，各級黨部主管督收黨員黨費之績效，應列為年度考評項目。
 - 二、財務部門對各直轄市、縣（市）黨部繳納黨費之統計資料，應編製年度績效統計表，並分送組織及稽核部門，以為督導考核之依據。
 - 三、稽核部門得對黨員黨費之收支為必要之查核。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黨部對黨員黨費收支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並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製收繳黨費統計表（如附件二），分別報送中央組織部門及財務、稽核部門，作為統計、分析及考核之依據。
- 第十條 區級黨部對黨員繳納黨費，應負協調及查催之責；並應紀錄收支情形及保存原始憑證，以供上級黨部查核。
- 第十一條 經收黨員黨費單位均應在有關會議中，提出黨員黨費收支報告，向黨員徵信，其手續如下：
- 一、區級黨部應將黨員黨費報繳紀錄表及經收黨員黨費之收據列管，接受黨員查詢徵信，並將已繳及未繳黨員姓名及黨費收支結存情形，於黨員活動中提出報告。
 - 二、區級黨部應將黨員黨費收支情形於組織管理系統黨費紀錄維護中列印黨員繳費清冊，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二條 黨員繳納黨費及辦理黨費收支業務，成績優良者，由其隸屬之上級組織依權責敘獎。
- 第十三條 黨員依規定應繳納黨費而未繳交者，暫停一切黨權。黨員補繳未繳期間之黨費後四個月，始恢復應有黨權，但

於第一季補繳歷年欠繳黨費者不在此限。補繳最多以追溯四年為限。

第十四條 各級黨部如不照規定辦理收繳黨費或有挪用黨費等情事者，由其上級黨部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解釋，由組發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樣張

中國國民黨黨費收據

黨部

繳費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繳款人	姓名		黨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隸屬組織番號	
繳費起迄	年 月 日(黨費生效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止(黨費截止日)			
繳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繳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捐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本費(入黨/回復黨籍)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黨證			

主管：

會計：

經收人：

